（上接B154版）

原基金安信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2,085,987,601.95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安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拆分结果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于2013年6月2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比例为1:1.016880461，并于2013年6月25日进行了变更登记。

本基金自2013年5月29日至2013年6月19日期间内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集中申购资金911,286,695.29元，其中包括折合为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459,327.8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358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13年6月24日基金份额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合为911,286,695.29份基金份额，其中包括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的459,327.86份基金份额，并于2013年6月25日进行了确认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等权益类证券（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消费服务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债券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比例为5%-4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消费服务领先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2.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2.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2.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2.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3年5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2.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2.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2.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2.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2.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2.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7.2.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2.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2.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2.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具体的收益分配政策请参见本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章节。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2.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2.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2.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2.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2.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2.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2.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2.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锦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2.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2.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2.4.8.1.1 股票交易

无。

7.2.4.8.1.2 权证交易

无。

7.2.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2.4.8.2 关联方报酬

7.2.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5月23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436,149.7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066,587.97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 当年天数。

7.2.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5月23日-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739,358.29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 当年天数。

7.2.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3年5月23日-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30,399,304.11	-	-	-	-

7.2.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2.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5月23日-2013年12月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28,538,470.00
期间认购总份额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期间因拆分增加的份额	481,742.00
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29,020,212.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56%

7.2.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8,303,848.00	1.61%

7.2.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5月23日-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57,895,918.26	660,328.90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2.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2.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2.4.9 期末（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2.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2.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0625	长安汽车	2013-12-31	公告重大事项	11.45	2014-1-3	11.72	916,018	11,460,926.76	10,488,406.10	

7.2.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报告期末2013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2.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ii）各层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3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级的余额为994,320,329.72元，无属于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的余额。

（iii）公允价值所属层级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级；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级还是第三层级。

（iv）第三层级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8.1.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64,573,264.14	36.54
2	其中：股票	764,573,264.14	36.54
3	固定收益投资	466,965,635.00	22.32
4	其中：债券	466,965,635.00	22.32
5	资产支持证券	-	-
6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0,000,000.00	22.46
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9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0,440,457.43	12.93
10	其他各项资产	120,300,644.25	5.75
11	合计	2,092,280,000.82	100.00

8.1.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农、林、牧、渔业	-	-
2	采矿业	15,120,000.00	0.72
3	制造业	568,568,444.14	27.26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5	建筑业	-	-
6	批发和零售业	3,577,800.00	0.17
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8	住宿和餐饮业	-	-
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金融业	92,799,520.00	4.45
11	房地产业	-	-
1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13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1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1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16	教育	-	-
17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1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19	综合	84,507,500.00	4.05
20	合计	764,573,264.14	36.65

8.1.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6,200,000	166,656,000.00	7.99
2	600256	广汇能源	4,390,000	84,507,500.00	4.05
3	002250	联化科技	3,735,845	83,271,985.05	3.99
4	600867	通化东宝	4,655,729	75,003,794.19	3.60
5	600016	民生银行	5,608,000	59,669,120.00	2.86
6	002038	双鹭药业	755,202	50,288,901.18	2.41
7	600887	伊利股份	1,300,000	36,972,000.00	1.77
8	600594	益佰制药	807,623	23,154,551.41	1.11
9	300146	汤臣倍健	434,847	22,090,227.60	1.06
10	601166	兴业银行	1,000,000	18,730,000.00	0.90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huaan.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1.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1.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67	通化东宝	64,262,817.80	3.37
2	600256	广汇能源	41,446,969.14	2.17
3	002250	联化科技	31,863,268.38	1.67
4	002008	大族激光	27,950,415.51	1.47
5	600594	益佰制药	22,529,962.79	1.18
6	601166	兴业银行	18,724,000.00	0.98
7	002038	双鹭药业	16,316,723.52	0.86
8	600329	中新药业	15,681,947.50	0.82
9	600887	伊利股份	14,747,666.43	0.77
10	002185	华天科技	12,785,415.60	0.67
11	000999	华润三九	12,655,000.00	0.66
12	600016	民生银行	10,816,454.39	0.57
13	300273	和佳股份	10,670,958.63	0.56
14	002311	海大集团	10,556,992.81	0.55
15	600157	永泰能源	9,215,065.70	0.48
16	601998	中信银行	8,879,000.00	0.47
17	300057	万顺股份	8,562,933.06	0.45
18	600587	新华医疗	8,521,713.82	0.45
19	300115	长盈精密	6,664,541.25	0.35
20	002385	大北农	5,346,500.00	0.28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41	华域汽车	89,773,249.82	4.71
2	600104	上汽集团	87,776,333.76	4.60
3	002250	联化科技	86,754,768.78	4.55
4	601318	中国平安	78,547,981.74	4.12
5	600570	恒生电子	61,549,507.39	3.23
6	000858	五 粮 液	58,754,769.98	3.08
7	600157	永泰能源	57,920,191.64	3.04
8	002450	康得新	48,685,107.68	2.55
9	600887	伊利股份	48,408,637.51	2.54
10	600016	民生银行	46,888,979.85	2.46
11	002001	新 和 成	34,788,109.49	1.82
12	600315	上海家化	34,449,325.07	1.81
13	600518	康美药业	31,645,382.70	1.66
14	002038	双鹭药业	30,759,041.46	1.61
15	600196	复星医药	28,652,559.16	1.50
16	600000	浦发银行	27,840,178.32	1.46
17	601088	中国神华	24,186,147.00	1.27
18	600332	广州药业	22,203,963.95	1.16
19	002376	新北洋	21,950,783.72	1.15
20	300115	长盈精密	20,051,932.42	1.05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373,627,913.5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26,775,192.53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1.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63,838,635.00	12.65
2	央行票据	69,960,000.00	3.35
3	金融债券	92,847,000.00	4.4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92,847,000.00	4.4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0,320,000.00	1.93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466,965,635.00	22.39

8.1.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0019	12附息国债19	1,200,000	120,060,000.00	5.76
2	130002	13付息国债02	700,000	69,972,000.00	3.35
3	080216	08国开16	600,000	62,778,000.00	3.01
4	1001060	10央票60	600,000	59,970,000.00	2.87
5	010308	03国债(8)	520,700	52,226,210.00	2.50

8.1.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1.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1.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8.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1.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395,926.9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0,087,048.8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817,668.5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300,644.25

8.1.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2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2.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92,783,849.72	88.89
	其中：股票	992,783,849.72	88.89
2	固定收益投资	1,536,480.00	0.14
	其中：债券	1,536,480.00	0.1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0,000.00	3.5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8,316,346.81	5.22
6	其他资产	24,240,666.84	2.17
7	合计	1,116,877,343.37	100.00

8.2.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64,864,477.40	68.8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768,105.44	1.7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0,703,600.00	0.96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3,779,644.20	6.6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109,000.00	0.19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946,222.68	3.69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44,866,200.00	4.0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35,746,600.00	3.22
	合计	992,783,849.72	89.39

8.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50	联化科技	4,865,100	102,118,449.00	9.19%
2	002450	康得新	3,390,000	82,377,000.00	7.42%
3	600867	通化东宝	5,250,000	80,377,500.00	7.24%
4	300146	汤臣倍健	1,039,000	75,732,710.00	6.82%
5	600887	伊利股份	1,580,000	61,746,400.00	5.56%
6	002038	双鹭药业	930,000	47,011,500.00	4.23%
7	300273	和佳股份	1,700,000	44,047,000.00	3.97%
8	600518	康美药业	2,439,788	43,916,184.00	3.95%
9	300070	碧水源	998,932	40,946,222.68	3.69%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000,000	40,880,000.00	3.6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http://www.huaan.com.cn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2.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2.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41	歌尔声学	71,274,894.15	6.42
2	600332	白云山	64,594,171.47	5.82
3	002008	大族激光	60,800,771.57	5.47
4	002250	联化科技	52,525,098.27	4.73
5	300079	数码视讯	47,533,349.95	4.28
6	600518	康美药业	47,048,831.85	4.24
7	002415	海康威视	46,474,253.64	4.18
8	300090	盛运股份	44,662,228.17	4.02
9	002236	大华股份	44,607,908.45	4.02
10	300273	和佳股份	40,168,049.61	3.62
11	300070	碧水源	39,036,431.84	3.51
12	002038	双鹭药业	38,955,514.87	3.51
13	600256	广汇能源	36,383,606.97	3.28
14	000661	长春高新	35,556,077.05	3.20
15	300146	汤臣倍健	34,259,393.88	3.08
16	002570	贝因美	33,642,056.53	3.03
17	600887	伊利股份	28,510,578.94	2.57
18	000963	华东医药	26,776,574.03	2.41
19	600316	洪都航空	26,220,942.49	2.36
20	002273	水晶光电	26,177,021.91	2.36
21	600804	鹏博士	25,706,563.98	2.31
22	600703	三安光电	25,678,113.91	2.31
23	600536	中国软件	24,889,259.23	2.24
24	002065	东华软件	24,684,095.67	2.22
25	300136	信维通信	23,929,755.50	2.15
26	300015	爱尔眼科	23,771,185.25	2.1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50	康得新	71,632,016.16	6.45
2	600256	广汇能源	54,761,619.99	4.93
3	002008	大族激光	51,970,944.16	4.68
4	600016	民生银行	51,726,437.26	4.66
5	600332	白云山	50,546,189.66	4.55
6	002415	海康威视	42,891,559.45	3.86
7	300079	数码视讯	40,038,947.45	3.60
8	002570	贝因美	35,333,565.59	3.18
9	002038	双鹭药业	33,076,692.41	2.98
10	002241	歌尔声学	32,984,618.61	2.97
11	600316	洪都航空	27,503,705.43	2.48
12	600594	益佰制药	26,548,306.58	2.39
13	002250	联化科技	26,367,555.39	2.37
14	600703	三安光电	26,140,037.25	2.35
15	601166	兴业银行	25,966,555.11	2.34
16	002148	北纬通信	22,770,640.52	2.05
17	002273	水晶光电	21,993,473.55	1.98
18	000963	华东医药	21,773,551.65	1.96
19	300136	信维通信	21,541,606.72	1.94
20	002055	得润电子	20,809,094.82	1.87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425,308,538.11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89,235,306.91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和"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2.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36,480.00	0.1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536,480.00	0.14

8.2.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213	02国债（13）	16,500	1,536,480.00	0.14

8.2.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2.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2.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8.2.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2.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2.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2.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8.2.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8.2.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2.11.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2.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8.2.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90,836.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514,346.0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6,666.78
5	应收申购款	98,817.7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4,240,666.84

8.2.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2.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9.1.1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8,386	23,424.24	408,170,571.69	36.01%	725,234,593.93	63.99%

9.1.2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22日）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2,271	38,262.13	1,167,407,114.00	58.37%	832,592,886.00	41.63%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9.2.1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22日）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99,825,829.00	9.99%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193,616,934.00	9.68%
3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3,966,956.00	4.20%
4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6,105,782.00	3.81%
5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75,284,708.00	3.76%
6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沪	71,992,948.00	3.60%
7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55,585,352.00	2.78%
8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6,684,117.00	2.33%
9	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7,525,947.00	1.88%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141,036.00	1.7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9.3.1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9.3.2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2013年5月22日）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	-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5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2,000,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960,884,486.94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2,373,24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34,893,923.00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3,405,165.62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于2013年2月26日至2013年3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信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590号文核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安信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并更名为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涉及本基金财产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无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改聘为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94,000.00元。

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自2007年6月5日起至今。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7.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478,995,494.19	55.62%	1,314,164.54	55.36%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72,778,812.61	14.02%	329,872.74	13.90%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330,404,800.42	12.43%	300,799.64	12.67%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97,483,588.55	7.43%	174,753.76	7.36%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73,959,078.80	6.54%	158,373.09	6.67%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78,728,622.17	2.96%	71,674.08	3.02%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26,746,627.40	1.01%	24,350.05	1.03%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

11.7.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611,937,000.00	46.42%	-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27,066,000.00	3.70%	-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407,659.10	100.00%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55,900,000.00	32.68%	-	-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2,450,000,000.00	17.20%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11.7.2 安信证券投资基金

11.7.2.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60,887,684.91	37.38%	496,329.66	36.73%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439,928,096.08	29.32%	400,509.57	29.64%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200,056,311.40	13.33%	182,131.45	13.48%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76,729,634.81	11.78%	160,894.26	11.91%	-
中国建设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109,143,790.90	7.27%	99,365.87	7.35%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3,657,588.00	0.92%	12,085.64	0.89%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注：1.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标准：

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营机构，选用其交易单元供本基金证券买卖专用，选择标准为：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本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3）具有战略规划和定位，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整体资源，为基金投资赢取机会；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2.券商专用交易单元选择程序：

（1）对交易单元候选券商的综合服务进行评估

由相关部门牵头并组织有关人员依据上述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和《券商服务评价办法》，对候选交易单元的券商服务质量和综合实力进行评估。

（2）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

牵头部门汇总对各候选交易单元券商的综合评估结果，择优选出拟新增单元，填写《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对拟新增交易单元的必要性和合规性进行阐述。

（3）候选交易单元名单提交分管副总经理审批

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对相关部门提交的《新增交易单元申请审核表》及其对券商综合评估的结果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批意见。

（4）协议签署及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证券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新增交易单元。

11.7.2.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87,050.00	82.08%	165,000,000.00	3.55%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5,000,000.00	62.11%		-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5,000,000.00	22.50%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6,000.00	17.92%	50,000,000.00	1.08%		-
中国建设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0	10.76%		-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